

## 新竹市申請設置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流程

- 一、申請籌設：請逕至職工福利委員會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wfs.mol.gov.tw/WFWeb/index.aspx>）登錄輔導申請登記。
- 二、籌備組織：選舉委員（最少 7 人），擬定組織章程、年度工作計畫、年度經費預算、提撥情形一覽表等草案。
- 三、召開成立會議：
  - （一）召開成立會議（函文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列席）。
  - （二）會中推選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於職工中遴薦總幹事、幹事。
  - （三）主任委員主持會議，討論決議組織章程、年度工作計畫、年度經費預算、提撥情形一覽表等。
- 四、辦理登記：
  - （一）至職工福利委員會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web.cla.gov.tw/wf/index.asp>）登錄組織章程、年度工作計畫表、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委員及職員名冊（會務人員名冊）、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一覽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等資料。
  - （二）將經濟部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福委會成立會議簽到簿等相關佐證資料，於線上申請系統以相關附件上傳，或以傳真（5319427）、電子郵件（[01901@ems.hccg.gov.tw](mailto:01901@ems.hccg.gov.tw)）等方式傳送至本府勞工處。
- 五、刻製職工福利委員會圖記：待市府核發職工福利機構證書後，刻製職工福利委員會圖記（格式請參考附件一 - 職工福利委員會（社）及人民團體圖記刊製規格暨印信條例有關刊發條文）。
- 六、申請統一編號：檢具申請書、職工福利機構證書影本、核准函影本、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房屋稅單（或借用 / 租賃契約）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圖記與主任委員印鑑章等相關資料向國稅局申請統一編號，國稅局聯絡電話：（03）5336060 分機 420、421（以上資料供參，應備文件請依國稅局規定辦理）。
- 七、辦理銀行開戶：檢具統一編號編配書、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核准函影本、職工福利委員會圖記及主任委員印鑑章等相關資料，向公、民營銀行辦理開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帳戶，專戶存儲職工福利金（以上資料供參，應備文件請依各銀行規定辦理）。

八、資本額提撥入職工福利委員會銀行帳戶後，影印職工福利委員會銀行存摺帳戶、金額明細及圖記印模，以公文函報新竹市政府（新竹市中正路120號）備查。

附件一

**職工福利委員會（社）及人民團體圖記刊製規格暨印信條例有關刊發條文**

- 第1 條 印信之製發與使用，依本條例行之。
- 第2 條 印信之種類如下：  
五、圖記
- 第3 條 印信之資料及行式，規定如下：  
一、資料 圖記用木質。  
二、形式 圖記為直柄式長方形。  
前條第一款之印信字體，均用陽文篆字。
- 第4 條 印信之尺度依附表之規定，附表所未刊者，比照相當機關印信之尺度。
- 第14條 全國性人民團體圖記，內政部製發，縣（市）鄉（鎮）人民團體圖記，由縣（市）政府製發。
- 第15條 印信之使用規格如下：  
四、圖記蓋於用公務、業務或各種證明文件上。

印信類別尺度表

序別	種類	使用者或使用機關	尺度（以公分為單位）			備註
亥	丙式圖 記	縣（市）鄉（鎮） 屬人民團體	闊	長	邊寬	
			四·八	七·〇	〇·六	